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原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等三個分基金。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①九二〇〇〇七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爰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電業及設置自用 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 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設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 本基金項下,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 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之依據,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拓展貿易、積極推	第一條 為拓展貿易、積極推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
動能源研究發展_穩定石油	動能源研究發展及穩定石	第一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
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及	油供應 <u>,</u> 維護油品市場秩	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
推廣再生能源利用,特設置	序,特設置經濟特別收入基	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	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
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	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
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	定本辦法。	源發展之用」設立再生能源發
法。		展基金,配合增列其基金設置
		之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	第一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
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	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	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
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算,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	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
部)為管理機關;其下分別	部)為管理機關;其下分別	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
依貿易法、能源管理法 <u>、</u> 石	依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石	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
油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	油管理法之規定設置推廣	源發展之用」設立再生能源發
條例之規定,設置推廣貿易	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	展基金,配合增列其基金設置
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金及石油基金三個基金,編	之依據。
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	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基金四個基金,編製附屬單		
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
一、推廣貿易基金收入。	一、推廣貿易基金收入。	第一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	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
入。	入。	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
三、石油基金收入。	三、石油基金收入。	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
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	<u>四</u> 、其他有關收入。	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
<u> </u>		源發展之用」設立再生能源發
<u>五</u> 、其他有關收入。		展基金,配合增列其基金之基
		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
一、推廣貿易基金支出。	一、推廣貿易基金支出。	第一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	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
出。	出。	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
三、石油基金支出。	三、石油基金支出。	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

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
出。	<u>五</u> 、其他有關支出。	源發展之用」設立再生能源發
<u>五</u> 、管理及總務支出。		展基金,配合增列其基金之基
<u>六</u> 、其他有關支出。		金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	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	
部現職人員兼辦之。	部現職人員兼辦之。	
第六條 本部任務如下:	第六條 本部任務如下:	本條文未修正。
一、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	一、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	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	
議及核轉。	議及核轉。	
二、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	二、下設各基金年度預	
決算之審議,並彙整為	算、決算之審議,並彙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後	整為本基金年度預、決	
核轉。	算後核轉。	
三、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	三、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	
之彙辨。	之彙辦。	
四、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	四、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	
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五、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	五、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	
之核定或核轉。	之核定或核轉。	
六、下設各基金之監督、考	六、下設各基金之監督、考	
核。	核。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	本條文未修正。
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	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	
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辨	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	